

# 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

## 第29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 98年4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（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）2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科長銘真

紀錄：陳慶琮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結論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提出「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」共計3案，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，詳如附件（編號：9804099-9804101）。
- 二、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之產品，其使用對象為一般消費者，該產品應符合電磁干擾（EMI）乙類設備限制值。各驗證機構審核電信終端設備之電磁相容（CNS13438）測試報告時應以電磁干擾乙類設備限制值為標準。
- 三、有關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2.11g Wireless VDSL2 4 port Gateway 電信終端設備測試報告，經審查結果，其不符合項目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電磁相容（CNS13438）測試報為甲類設備，依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場所定義，該設備應符合輻射干擾乙類設備限制值。
  - （二）VDSL 測試報告未敘述測試器材基本資料及相關規格，另測試合格說明缺相關佐證資料。

(三) VDSL 測試報告第 3 頁標頭「VDSL01」，應修正為 VDSL01 技術規範。

第 5 頁限制標準「無 VDSL 模式」，應修正為無此模式。

四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(ETC) 提報 Broadcom 公司無線資訊設備測試報告，該設備具發射功率控制 (TPC) 及動態頻率選擇 (DFS) 功能，經審查結果符合測試規定，爰該中心具核發具發射功率控制 (TPC) 及動態頻率選擇 (DFS) 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能力。

五、各驗證機構欲申請成為加拿大 MRA phase II 之驗證機構者，請儘速將相關申請資料備妥，於下次會議提報討論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4 時 50 分